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1月13日第36/E33/V/GPAL/2017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1月1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研究有效的、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應對方式。經慎重商討後，曾訂出三個方案，並已於2016年7月至8月期間，就三個方案與相關團體進行了會面以收集意見。

透過分析有關意見後，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本局現正密切與治安警察局等相關部門溝通，進一步思考優化部門協調和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工作，以期讓非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更為清晰，從而更有效防止不規則的情況出現。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